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673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投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019.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26.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9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6月25日（T-4日）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6.69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9.9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9.20 元/股（不含 29.20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29.20 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 850 万股（不含 85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在拟申购价格为 29.20 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850 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 13:59:29:486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12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68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48,64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4,847,630 万股的 1.0034%。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50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4 年 7 月 1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4 年 7 月 1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603.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安信资管乔锋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乔锋智能资管计划”）和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其中，乔锋智能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583,018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56%，中保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454,982 股，

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1.4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038,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因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价格 26.5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26.50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69倍（截至2024年6月25日，T-4日）。

截至2024年6月25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6月25日收盘价 (元/股)	2023年扣非前每股收益 (元/股)	2023年扣非后每股收益 (元/股)	2023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倍)	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倍)
300083.SZ	创世纪	5.91	0.1154	0.0385	51.21	153.51
601882.SH	海天精工	23.45	1.1676	1.0291	20.08	22.79
603699.SH	纽威数控	15.72	0.9724	0.8446	16.17	18.61
688558.SH	国盛智科	18.38	1.0809	1.0004	17.00	18.37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17.75	19.92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Choice金融终端；

2、2023年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创世纪2023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因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故作为极值剔除；

4、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乔锋智能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的投入与研发体系的建设，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能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创造积极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研发人员249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7.18%，为公司提供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及子公司被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称号，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广东省（行业类）名牌产品”等奖项。

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机床精度保持、可靠性保持、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应用、控制系统应用开发、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等数控机床制造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单立柱立卧复合加工中心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经广东省机械工程协会认定“符合科技成果鉴定要求，该项成果总体技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还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计划《工业机械电气设备及系统数控PLC编程语言》。截至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206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175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

② 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金属切削类机床领域完成了立式加工中心、

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磨床的完整布局，能满足多种不同材质、精度、尺寸的工件加工要求，能为有多种机床采购需求的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供应服务。针对发展潜力较大的细分领域，如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相关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公司已完成相应机型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此外，公司长期坚持“客户、品质、技术”核心理念，重视产品技术和品质投入，塑造了品质可靠的品牌形象，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

③ 营销优势

公司紧跟市场需求，根据下游行业客户区域分布情况，灵活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在下游行业客户较为集中的珠三角及长三角地区以直销为主，公司销售人员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占据销售主动权，为客户提供便捷化、专业化的销售服务。既降低销售成本，又确保能快速对接客户需求，最终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渐在区域内形成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充分发挥经销商在当地资源优势，迅速扩展销售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销售客户超过 4,000 家。

为布局并突破行业内头部客户，巩固行业地位，公司组建了以销售总监、技术工程师、交付经理三方为核心的大客户销售团队，采用为客户量身定制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策略。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并优化销售策略，积极利用新媒体推广宣传公司产品，为公司持续的销售增长提供保障。

④ 生产及供应链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汇集了一批拥有知名机床厂商履历的行业人才，不断提高机床生产品质和生产效率。多年来，公司管理层不断完善研发、设计和生产一体化的运作模式，大幅提高了研发、设计与生产部门之间的协同效应，加快了产品升级迭代的速度，以确保迅速响应市场的需求。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累积，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重视过程和结果控制，将质量控制贯穿于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公司采用了单元化、模块化生产方式，不断提高标准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大幅减少了人工装配对设备产生的误差，提升了产品整体的稳定性。

公司主要的机床生产基地设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周边机床产业相关配套成熟，产业链分工明晰，路网体系便捷，具有产业集群优势。公司为确保供应链品质，采用集团统一采购的模式，主要供应商如发那科、THK、西门子等均为国际

品牌，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⑤ 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

数控机床行业客户对产品定制化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多年来公司深耕国内市场，组建了经验丰富、响应迅速、技术完备的服务团队，并通过公司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不断提升服务效率，为客户在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中提供完整、专业和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目前，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有37个常驻网点，配备充足的销售服务人员，与一线销售人员数量的比例约为1:3，即保证每3位一线销售人员配有1位销售服务人员提供支持工作，以保证公司的服务质量。

本次发行价格26.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9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6月25日（T-4日）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6.69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9.9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940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95.19%；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620,78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5.32%，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33.14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35,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26.50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3.50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请投资者注意所筹资金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风险。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

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7.4400 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按本次发行价格26.5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80,003.5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9,038.4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0,965.07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乔锋智能资管计划及中保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证券的限售期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4 年 7 月 3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4 年 7 月 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4 年 6 月 21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